

陕西马栏干部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马栏干部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RC-ZBDL-2025-01753

采购包： /

甲方： 陕西马栏干部学院

乙 方: 陕西大山创域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陕西马栏干部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合同

甲 方（采购人）：陕西马栏干部学院

乙方（中标单位）：陕西大山创域科技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陕西马栏干部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服务地点：陕西马栏干部学院院内指定位置

二、服务范围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内容（详细内容见双方约定附件）。

三、交付期限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完成。乙方应确保在交付验收期内完成陕西马栏干部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的建设任务，完成所需软硬件系统采购安装运行、测试、调试、集成纠错、优化、验收（含必要的第三方检测等）以及后期的咨询、免费售后、培训、咨询服务等内容。

四、质量标准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人民币）元，（小写）¥：2199887.5 元。

上述合同价款包括完成陕西马栏干部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的建设任务，总价包括系统设计开发、数据采集、反馈控制、功能检测各模块自动化集成；完成所需软硬件的采购安装运行、测试、调试、集成纠错、优化、验收（含必要的第三方检测等）以及后期的咨询、免费售后、培训、咨询服务等内容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不随市场汇率等因素变化而调整。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乙方进厂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7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付款前，成交人应提前开具发票提供至采购人。

2、结算方式：

乙方每次结算凭付款同等金额票据到甲方处结算。双方约定结算方式为：转账、电汇、承兑汇票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纪要及设备清单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技术培训

（一）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设备(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设备(产品)的稳定运行。设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检修、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九、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一）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二）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三）设备(产品)验收标准；

（四）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五) 使用说明书;
- (六) 系统安装, 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 (七) 零部件目录;
- (八)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九)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十)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售后服务

(一)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承担相应费用, 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 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服务所需的往返费用。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索赔金额。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 迟交产品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十三、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

的产地、材料、规格和数量。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马栏镇马栏村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咸阳市秦都区大秦御港城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